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1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芮光胜主持现场会议，监事徐劭、李秋实以通讯表决、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、2023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